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

坚冰被真情融化

通讯员 王艳静 本报记者 陈兆扬

4月23日一大早,任丘法院法官邢爱玲刚到法庭,就接到了家住西环路办事处某村崔某的电话,崔某称已从村支书处领取了9万元的消息告诉了,并再次感谢邢法官帮他讨回了公道。

2012年,任丘市西环路办事处某村的崔、彭两家,因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的归属结怨。事情要追溯到1994年以前,当时,崔某因去外地经商,将位于西环路办事处某村的争议房产交给其妹妹与妹夫居住保管。一年后,崔某妹妹的小叔子彭某一家因无处居住,经崔某妹妹同意,搬进了该房。1994年,彭某夫妻对该房进行了翻建,2008年,又建西配房二间,至纠纷发生,彭某夫妻已在该房居住20年。2012年,崔某欲装修该房,却遭到了彭某夫妻的阻拦。宅基地使用证上是崔某的名字,但证件却在彭某手中,双方各执一词,闹得不

可开交,虽然同族长辈几次劝说,矛盾依旧逐渐升级。

去年2月25日,崔某向任丘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彭某归还自己宅基地使用权。新华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法官邢爱玲向原、被告双方具体了解了案件的真实情况,认为此案以调解为宜,遂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庭前调解。她向双方阐述了其中的利害关系,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一一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并从世故人情等其他多个角度入手,希望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尽管做了很多努力,但双方仍各持己见,且态度极不友善,庭前调解失败了。

之后,法庭决定开庭审理此案。开庭当日,原、被告及家属多人来到法庭。庭上,双方当事人针对争议的焦点据理力争,气氛紧张。这让邢爱玲感到,若就此判决,极有可能出现

两家矛盾加剧、执行难、上诉上访等情况。她及时与庭长夏千根沟通,夏庭长也觉得,无论从法律效果还是社会效果考虑,此案宜调不宜判。于是,夏千根与邢爱玲一同来到争议宅基地现场,并邀请了村支书、村调委委员等多人一起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其间,法官们将本案争议焦点涉及的法律规定向原、被告双方反复释明,支书崔某某则从乡土人情方面进行说服,但一天下来,工作还是没有取得理想效果。随后,夏千根与邢爱玲又一次次到村里调查走访,村支书崔某某更是积极配合法官的调解工作,与法官一同约见原、被告双方的亲戚,让他们帮助劝说。因宅基地和地上附着物的不可分割性,邢爱玲经与夏千根商议,大胆提出了用补偿款解决问题的方案。这一方案,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调解工作终于有了突

破性进展。

今年春节前,主审法官在庭前约见双方当事人,再次面对面地做双方的工作,并就补偿款的数额与双方进行沟通。不料,原告崔某提出要30万元,但被告彭某称只能拿二三元,巨大的悬殊让调解再次陷入僵局。为此,春节过后一上班,夏千根与邢爱玲就再次邀请村支书崔某某等人一起入户做双方的调解工作,从情感、证据、法律等多方面入手,引导双方提出合理的赔偿数目。邢爱玲还真诚地做原告崔某儿子、弟弟的思想工作,让他们一起帮助调解。法官的工作越做越细,双方认可的补偿数额越来越接近,最终,双方敲定了由被告彭某给付原告崔某9万元补偿款,崔某不再主张争议宅基地,双方握手言和。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彭某将9万元钱交到村支书崔某某处。

警世钟

男子吓人取乐 被处治安拘留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郝世民

“这样的玩笑确实太荒唐了,真让我无地自容,从今后再也不敢酒后惹事了。”4月29日,被行政拘留7天的王某走出拘留所后说了这样一句话。

4月22日晚,家住鹿泉市寺家庄镇某小区的王某和朋友相聚喝了不少酒,回到家已是次日凌晨,妻子看到醉醺醺的丈夫这么晚才回来,心里很不是滋味,就对王某数落了一番。酒后的王某对妻子的数落感到厌烦和郁闷,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趁妻子熟睡后,从家里找出一件给孩子买的恐怖面具溜出了家门,王某想戴上它去吓唬人取乐解闷,就藏到另一个单元的地下室。不久,忽听得有人向地下室走来,王某偷偷一窥见是个女孩,便突然跳出,吓得女孩一声尖叫,惊慌失措地跑出了地下室。王某随后溜走。

4月23日7时许,被吓女孩

的父亲卢某来到鹿泉市公安局寺家庄派出所报案。卢某称,其15岁的女儿早上6时许来到地下室准备推出自行车去上学,没想到被地下室一张恐怖的脸吓坏了,哭哭啼啼跑回了家。卢某看到女儿脸色煞白、浑身发抖,一问才知道,是有人故意搞恶作剧。接警后,副所长张中生迅速带领民警赶到现场勘查,但没有发现可疑线索。为了及早查出嫌疑人,保居民平安,民警调取了小区的监控录像,结果发现在这个时间段只有一个人进入这个单元,经小区居民辨认,确定此人就是居住在另一个单元的王某。民警迅速赶到王某家,将在床上呼呼大睡的王某传唤到派出所。

经询问,王某对自己戴恐怖面具,潜藏到地下室故意吓人取乐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当日,鹿泉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为窃财 狂砸九辆豪车

本报讯(李晶梅)日前,秦皇岛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批准逮捕了一名砸车盗窃财物的嫌疑人。

2月14日深夜,犯罪嫌疑人侯某驾车至秦皇岛开发区某小区,翻越小区栅栏,进入小区地下停车场,瞄准停放在地下停车场内的路虎、奔驰、宝马、奥迪等豪车,用随身携带的汽车自救器砸毁车窗玻璃,钻入车内盗窃财物,共砸坏汽车9辆。因车主都没有在车内放贵重财物,嫌疑人在盗得部分香烟、运动服、挎包及少量现金后驾车逃走。2月17日,侯某在外地再次作案时被当场抓获。经鉴定,侯某砸毁的车辆给被害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共计1.5万余元。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侯某以破坏性手段盗窃他人车内财物,造成他人财物损毁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之规定,遂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将其批准逮捕。



近日,井陘县检察院干警在蹲点调研活动中,发现联系点郝家窑村道路损坏严重。检察长张爱国多次与县交通部门协调沟通,最终为郝家窑村筹措道路维修费用4万余元。图为张爱国(左三)在郝家窑村入户走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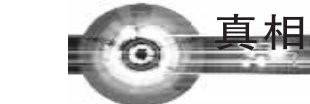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以高华涉嫌抢劫罪、抢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中,高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高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两次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手段,持刀抢劫他人财物并致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两次趁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

5月5日,新华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高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还不到30岁的高华将第三次走进监狱的大门,原本大好的青春时光就这样被他亲手葬送。

葬送青春

本报记者 章彤华 通讯员 李硕



2013年4月的一天中午,家住石家庄市某小区的荣某独自一人从单元门走出来,突然,一个人影蹿了过来,用匕首逼住她,用力将其脖子上戴的黄金项链拽下,接着又抢走了其身上的300余元现金,并将其手臂扎伤……

时隔几日之后,另一小区又发生了同样的持刀抢劫案,嫌疑人在将被害人张某脖子上的

金项链抢走的过程中,还将张某的背部扎伤……

随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又有两名被害人脖子上所带的金项链被人抢走,四起案件案值近2万元。一时间,闹得人心惶惶。所幸经过公安机关全力侦查,最终元凶高华(化名)被抓获归案。

高华,男,28岁,小学文化,石家庄市某县人,曾在2003年

因犯抢夺罪,2005年因犯敲诈勒索罪,两次被判刑。但遗憾的是,他并没有从中吸取教训,反而越走越远。由于失业已久,没有收入,他想到了重操旧业,并于2013年4月的一天中午,经过精心准备,对被害人荣某实施了抢劫。眼看抢劫比自己辛苦挣钱容易得多,高华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又连续作案,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



六旬患病老人 勇救落水儿童

本报讯(通讯员李世文 记者 陈兆扬)4月27日,河间市果子洼乡东小渔庄村一名8岁男孩落入水中,危急时刻,一位身患脑梗3年的六旬老人奋不顾身跳入水中,将男孩从死亡边缘拉回。

当日下午4时许,河间市果子洼乡东大渔庄村村民周继增和老伴儿正在自家院子里接电线,突然,从门外跑进两个10多岁的儿童,边哭边向他求救,称有一个小孩儿掉进了水坑。周继增听清了事由,立即拎了根棍子往门外跑去,妻子左新霞则找了根长绳,紧跟着出了家门。

到了出事现场,周继增夫妇发现,大坑水面上已没有小男孩儿的踪影。周继增想,小孩儿此时可能沉到水下了,应该很快会浮上来。他顺着其他孩子指点的方向寻找,果然看到一个孩子慢慢漂浮上来。周继增顾不上脱衣服,直接跳入冰凉的水里。他一

把抓住孩子,奋力向岸边游来,妻子左新霞在岸边接应两人。

上岸后,发现小男孩已被冻得脸色发青,鼻孔流血,失去了知觉。周继增夫妇赶紧对孩子进行了一番抢救,之后将孩子带到自己家中,用两床被子给孩子盖上。左新霞拿来热毛巾,给孩子热敷。两小时后,孩子慢慢恢复了体温,苏醒过来。周继增回清孩子的家庭住址后,又忙给孩子的家长打去电话。这时,家长才知道自己的孩子落水遇险,幸亏遇到了好人周继增,才免遭不测。

据村民们讲,周继增患有脑梗已3年,平时半个身子麻木,长年依靠药物治疗,重活根本干不了,没想到在危急时刻竟能如此英勇。周继增勇救落水儿童的义举感动了当地群众,4月30日,河间市果子洼乡政府领导带着慰问品专程来到周继增家里,看望并慰问这位不顾自己安危勇救落水儿童的老人。

万全县郭磊庄镇司法所

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室

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万全县郭磊庄镇司法所于日前成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室,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促进建立“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交通事故调解赔偿处理新秩序。

在当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中,郭磊庄镇司法所积极探索新方法、新举措,为建设平安郭磊庄、和谐郭磊庄营造良好

好的社会环境。该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室设在交警三中队,负责对交警队事实认定清楚,无社会危害性,无刑事责任,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县司法局按程序招聘有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的人员担任,日常工作由交警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培训由县司法局和交警队共同负责。

张利婵 武君

提个醒

假扮卖家利用网络购物诈骗

四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蔡云飞 记者 陈兆扬)4月28日,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破获一起利用网络购物进行诈骗的案件,假扮卖家及制作、销售网页的四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4月27日,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接李先生报案称:其在淘宝网上买完东西后,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5万余元不翼而飞。接案后,该分局东环刑警队民警立即对此案展开侦查。据了解,李先生经常在淘宝网上买东西,26日晚,他在一家名为“荣升科技”的网店里看好一款三星手机,价值3000元,价格远低于

市场价。在与“卖家”经过一番沟通后,李先生准备点击购买。这时,“卖家”突然说等一下,然后发给他一个链接,称这里是团购价,价格更优惠。李先生看到网址中含有“taobao”字样,就打开了链接,发现里面也是和淘宝相似的页面,就根据提示点击了“立即购买”图标,并输入了付款密码。付完款后,再和“卖家”联系,“卖家”却没了踪影。随后,李先生发现自己购买手机的货款并没有打入支付宝,甚至连绑定淘宝的银行卡里的5万余元都通过网上银行直接汇入了一个北京的个人账户,这才意识到受

骗了。李先生连忙联系淘宝客服,客服表示,李先生是被“钓鱼网站”骗了,他绑定淘宝的银行卡里的钱都直接转到了骗子的账户上。得知消息,李先生立即报了警。

办案民警据此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假扮买家在淘宝网上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得知犯罪嫌疑人近期还会在北京某宾馆内通过互联网进行诈骗的信息。27日晚,办案民警火速赶往北京,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吴某、刘某抓获,当场缴获进行诈骗的电脑、手机、银行卡等。经讯问,吴某、刘某对在网通过

淘宝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办案民警又顺藤摸瓜,进一步深挖余罪,扩大战果。通过10余个小时的调查分析,制作、销售假“淘宝网”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办案民警乘胜追击,一举将制作该网页的张某、销售该网页的董某抓获归案。

目前,此犯罪团伙4名成员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提醒:网上交易过程中,不要随意点击他人提供的不明链接和图片,一旦发现受骗,要立即报警,同时更新电脑杀毒软件或病毒库,更改支付宝等关乎资金安全的密码。



为给广大群众提供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日前,高碑店市交警大队在汽车站前设立宣传台,摆放宣传展板,加强出行引导和安全提示工作。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刘芳媛 摄